

证券代码：603091

证券简称：众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各项规定；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

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拟使用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）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系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、不会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